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1〕3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民族宗教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合 计	4,332
郑州市全辖合计	158
郑州市级小计	19
郑州市本级	19
中牟县	30
巩义市	12
荥阳市	42
新密市	20
新郑市	14
登封市	21
开封市全辖合计	263
开封市级小计	162
开封市本级	162
通许县	20
尉氏县	21
杞县	30
兰考县	30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洛阳市全辖合计	329
洛阳市级小计	55
洛阳市本级	55
宜阳县	22
新安县	15
洛宁县	25
栾川县	148
伊川县	18
汝阳县	22
嵩县	24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576
平顶山市级小计	38
平顶山市本级	38
宝丰县	25
叶县	174
鲁山县	33
郟县	270
舞钢市	21
汝州市	15
安阳市全辖合计	24
滑县	24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鹤壁市全辖合计	31
浚县	17
淇县	14
新乡市全辖合计	211
新乡市级小计	20
新乡市本级	20
新乡县	20
获嘉县	23
原阳县	35
延津县	19
封丘县	50
卫辉市	19
辉县市	25
焦作市全辖合计	285
焦作市级小计	28
焦作市本级	28
修武县	16
博爱县	36
武陟县	34
沁阳市	147
孟州市	24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濮阳市全辖合计	96
南乐县	21
范县	26
台前县	26
濮阳县	23
许昌市全辖合计	276
许昌市级小计	33
许昌市本级	33
鄢陵县	20
襄城县	156
禹州市	40
长葛市	27
漯河市全辖合计	84
漯河市级小计	33
漯河市本级	33
舞阳县	27
临颖县	24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78
三门峡市级小计	17
三门峡市本级	17
渑池县	17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卢氏县	26
灵宝市	18
南阳市全辖合计	705
南阳市级小计	76
南阳市本级	76
南召县	73
方城县	171
西峡县	24
镇平县	102
内乡县	46
淅川县	42
社旗县	28
唐河县	46
新野县	39
桐柏县	26
邓州市	32
商丘市全辖合计	346
商丘市级小计	57
商丘市本级	57
民权县	90
睢县	49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宁陵县	53
柘城县	43
虞城县	23
夏邑县	31
信阳市全辖合计	164
信阳市级小计	29
信阳市本级	29
罗山县	23
商城县	23
固始县	45
潢川县	21
息县	23
周口市全辖合计	417
周口市级小计	91
周口市本级	23
淮阳区	68
扶沟县	32
西华县	40
商水县	30
沈丘县	44
郸城县	23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太康县	79
鹿邑县	34
项城市	44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270
驻马店市级小计	25
驻马店市本级	25
西平县	39
上蔡县	25
平舆县	27
正阳县	29
确山县	21
泌阳县	28
汝南县	26
遂平县	23
新蔡县	27
济源示范区	1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